2012.01.01 考選部環工技師考應考資格系上因應方式，請同學修課時預先規劃

考選部			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	
應考資格		每領域至少一學科，每一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，合計至少七學科 20 學分以上，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(概論、工程、防制、控制)、污水工程(下水道工程)、固體廢棄物(固體廢棄物處理、廢棄物處理、固體廢污、廢棄物處理與設計、垃圾廢棄物處理)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 6 學分以上。	環境工程 (紫色:系必修　黑色:系選修)	
分類	領域	相關課程	大學部開課	碩博開課
一	環境管理	環境工程(概論)、環境衛生、環境規劃(概論、管理)、環境系統分析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環境經濟學、污染預防、工業減廢、環境保護法規、環境生態學	環境工程(概論)、環境生態學、環境衛生、環境規劃與管理、環境評估、環境經濟學、污染預防	
二	環境科學	環境化學、環工化學、環境工程化學、環境微生物學、環工微生物學、土壤學、環境土壤學、環境毒物學	環境化學、環境微生物學	
三	水及廢污水工程	污水工程、下水道工程、衛生工程、給水工程、自來水工程、水及廢水處理、水處理(工程)、廢水處理(工程)、水處理工程與設計、環境工程單元操作、河川污染、水質管理、水質污染、水污染防治(工程)、工業廢水(工程、處理)、地下水污染防治、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	污水工程、給水工程、環境工程單元操作、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	水處理工程與設計、工業廢水處理
四	水及廢污水設計	給水工程設計、自來水工程設計、衛生工程設計、污水工程設計、下水道工程設計、給水排水設備、水處理工程與設計、流體力學、水文學、水文工程學。	流體力學、水文學、	水處理工程與設計
五	空氣及噪音工程	空氣污染(概論、工程、防制、控制)、噪音與振動(防制、控制)、環境噪音學、噪音公害、噪音測定與防制、噪音防制工程。	空氣污染控制學、環境噪音學	
六	廢棄物工程	固體廢棄物(處理)、廢棄處理、固體廢污、廢棄物處理與設計、垃圾廢棄物處理、有害廢棄物(處理、管理)、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、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、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、資源回收(工程、管理)、土壤復育技術、土壤污染(防治、整治)	固體廢棄物處理、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、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	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
七	環境檢驗及實驗	水及廢水分析、水質檢驗、水質分析(實驗)、環境(污染物)分析、污染監測與分析、環境化學實驗、環境工程實驗、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、空氣污染物(採樣)分析	環境污染物分析	